

中国通信 企业协会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文件

工建分〔2017〕75号

关于延长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和评价 过渡期的通知

各省受理单位、各相关企业：

通信工程建设分会于2016年10月24日发布的《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和评价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》（工建分综字〔2016〕13号），在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和评价时，对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的类型要求设置了过渡期，“行业特需专业人员”中的现场管理人员登记证书，除安全员外，其他人员在过渡期内可不作强制性要求，过渡期至2017年9月30日。

现过渡期已满，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经充分征求意见，决定再为中小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增加6个月的缓冲期，将过渡期延长至2018年3月31日。有关事宜特别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和评价工作特别说明

过渡期内，各级评价中心在组织企业服务能力和评价时，暂不考核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、资料员、材料员、质量员等四类人员。

二、行业特需专业人员考核登记工作特别说明

1、自2017年11月10日起，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、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、信息通信初级监理人员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C类）及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、质量员、材料员、资料员等具有相应工作经历者，原证书在有效期内，可随时申请登记换证。

● 参加延续考核合格者，申请登记换证取得的登记证书有效期为5年，不收取工本费。

● 不参加延续考核，直接申请登记换证者，则证书有效期和原证书一致，收取工本费。

2、自2017年11月10日起，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、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、信息通信初级监理人员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C类）及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、质量员、材料员、资料员等具有相应工作经历者，如原证书已过期，不能再直接申请登记换证，需重新参加考核，合格后方可申请登记，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。

三、请各省受理单位通知本省内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，抓紧时间组织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、资料员、材料员、质量员等四类人员的考核登记工作，以满足过渡期结束后相关考核的要求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

2017年11月8日

抄报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

抄送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技术部、综合部

